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 87.05.29.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核定

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5.27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07.20.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核定
96.04.19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適應學生之志趣，增進其學習領域及畢業後再深造或增加就業之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 第六條：（一）雙主修學系所修科目，應以開始修讀雙主修學年度之該系當年度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為依據。
（二）雙主修學生，其主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加修學系與其主學系科目關係如下者，得辦抵免：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4.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三）雙主修抵免科目及應修科目，由加修學系主任認定後，送請教務處審查。
- 第七條：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主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而學分不同時，應修學分較多者，如有先修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讀。

- 第八條：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他系必修科目，致上課時間衝突者，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或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辦理選課。
-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後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足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者，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核可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
-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十二條：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 第十四條：修讀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均應加註學位之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留雙主修資格，必須於入學一學期後，其學期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位。
- 第十六條：本校學生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